				公	職	人	員 貼	才 彦	<u>奎</u>	申	報	į	表						
申報人姓名		服務材	* 關	1.立法院								職	稱	1. 🗆	Z法委.	員			
1 110 0000				2.													2.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
稱	名				稱	稱謂姓					名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					
土 地				坐落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 權利範				5圍(	(持	分)	,	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文山區萬芳段1小段9地號								51.87 51885 分之 41 沈智慧						2智慧					
2. 房屋																			
房	Ē	ē.		標示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 權利					色圍	(持	分)	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文山區萬芳段1小段建號670									64.5	50	6571061 分			之	6450	) <i>!!</i>	沈智慧		
(二) 船舶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t)	頓	數	船		籍	-		港	所			有	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汽車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ļ	祝	勃	E.	碼	所			有		人
小客車				3300				2COOO ž					沈	沈智慧					
小客車				3300				20000 沈					<b>尤智慧</b>						
(四) 航空器	;		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製	造	腐	<b></b>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存款(s 1. 新台				Ĵ	t)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	放	機		構	j )	ŕ			名	金			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
2. 外	幣及	其他	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			
種	<b>活</b>		1 幣 別			 				+¥		户		名		金			額
1里	類	大只一市		11 11		<i>I</i> X				構				石		折合	新	台幣作	實額

未達申報標準	售																
(六) 外幣(打	指現金或	旅行	支票) (總	]價	額:		;	元)									
幣	別所	オ	j /	<u>ا</u>	金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(	賈	額
未達申報標達	<b>É</b>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價證 1. 股票			券,債券/ 23,890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!價額:	1, 3	23, 8	90 🦻	元)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品	面價	額	總				額
全國廣播股份	分有限公	门		沈	智慧			132,	,389	9 10				1,323,890			
2. 票券	失(總價署	類:	元	(,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品	百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3. 債差	失(總價署	類:	元	.)			•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品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何	也有價證	- 券(總	價額:	•	j	元)											
種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	百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
財	產		種	Ī	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九) 債權(紅	息金額:		元)					1									
種 類	債 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;	地		址	金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十) 債務(約	息金額:	2, 923	1,103 元)										•				
種 類	債 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;	地		址	金				額
抵押權 沈智慧 中國農民						) 邸。	5 ]]危								2,923	3,1	03
(十一)	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
In 次 ;	1n.	- 次		<b>光</b>		la la	161	r	<u> </u>	1.1-		1.1	1n.	次			心石

本欄空白	
(上一) 供計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沈智慧 申報日期: 94年12月30日